附件4

考生参加考试疫情防控要求

参加本次公开招聘的考生应在考试前14天申领“健康码”。

1.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查验行程码且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方可参加报名和考试。

2.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应当主动向南湖区教育体育局组织人事科（0573-82058367）报告。除提供考前7天内2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，

3.考生参加考试（笔试、面试）需要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阴性报告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4.考生参加考试当天应当如实提供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应聘人员健康信息申报表（附后）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应聘资格，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长期记录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5.考生应严格遵守嘉兴市疫情防控要求，考试全程正确佩戴口罩。

6.公告发布后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将另行公告通知，请考生及时关注。

应聘人员健康信息承诺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家庭住址 |  |
| 健康码 | 本人及同住人员是否持有健康码绿码 | 是□否□ |
| 旅居史 | 本人及同住人员近14天内是否有境外国家（含港澳台地区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（以国家公布）的旅居史 | 是□否□ |
| 重点人群接触史 | 本人及同住人员近14天内是否有与国内外疫情重点地区返回人员的接触史 | 是□否□ |
| 本人及同住人员近14天内是否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密切接触者的接触史 | 是□否□ |
| 本人及同住人员近14天内是否有与发热留观病人接触史 | 是□否□ |
| 健康状况 | 本人及同住人员目前是否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 | 是□否□ |
| 其他需向招聘单位申报的特殊情况 |  |

本人承诺以上填写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，无瞒报、谎报情况。

申报人（承诺人）签名：

年 月 日